

#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聲樂組期末考試內容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聲樂組分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聲樂組分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聲樂組分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聲樂組分組會議修訂

##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

學期	類別	主 修	學期	演奏(唱)選修
一上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第一學期	一首：歌曲或練習曲 兩者擇一。
	歌曲	兩首：限為義大利文		
一下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第二學期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三首：二首限為義大利文 一首不限語文		
二上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第三學期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三首：一首限為德文或法文 (依當學期開課課程而定) 兩首不限語文		
二下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第四學期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四首：一首限為德文或法文 (依當學期開課課程而定) 三首不限語文		
三上	歌曲	六首：一首限為中文 (含地方語言) 一首限為法文或德文 (依當學期開課課程而定) 四首不限語文 (曲目必含詠嘆調及藝術 歌曲)	第五學期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三下	歌曲	六首：一首限為中文 (包含地方語言) 一首限為法文或德文 (依當學期開課課程而定) 四首不限語文 (限神劇、詠嘆調、外文藝 術歌曲)	第六學期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四上	歌曲	六首： 必含『一首中文歌曲 (包含地方語言) 一首現代歌曲 (1930 年以後) 一首神劇或詠嘆調 一首外文藝術歌曲』 (六首曲目需至少包含三個樂派及 三種語文)	第七學期	歌曲兩首：一首中文 一首外文

學期	類別	主 修	學期	演奏(唱)選修
四下	歌曲	畢業音樂會 ◎畢業音樂會規定 一、時間：全場 (不得少於 40 分鐘) 二、語言：必選唱中文 (包含地方語言) 至少三種外文 (英、義、德、法、西、 俄、拉丁文) 三、樂派：至少三種樂派 (從巴洛克至現代樂 派) 四、曲種：可含中文歌曲、 藝術歌曲、 宗教歌曲、 歌劇選曲、 室內樂曲、 重唱曲。	第八學期	歌曲兩首：一首中文 一首外文

### 音樂教育組 & 應用音樂組

學期	類別	主 修	演奏(唱)選修
一上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一首：歌曲或練習曲 兩者擇一。
	歌曲	兩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一下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三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二上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三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二下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歌曲	四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三上	歌曲	六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三下	歌曲	六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四上	歌曲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
四下	歌曲		歌曲兩首:不限語文